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披露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